

# 内网固话及通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度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青岛万祥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402000245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0
第四章采购需求 .....	12
第五章评审办法 .....	26
1. 相关要求 .....	26
2. 评分标准 .....	2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29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	3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30
2. 合格的供应商 .....	30
3. 保密 .....	3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31
5. 踏勘现场 .....	32
6. 询问及答复 .....	32
7. 偏离 .....	32
8. 履约担保 .....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2
10. 磋商文件 .....	3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3
12. 响应报价 .....	3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5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6
17. 质疑 .....	36
18. 投诉 .....	3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8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40
2. 开启响应文件 .....	40
3. 磋商小组 .....	41
4. 评审程序 .....	42
5. 评审 .....	43

8. 成交 .....	4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46
10. 响应无效 .....	46
11. 废标 .....	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7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7
14. 违规处理 .....	48
<b>第八章纪律要求 .....</b>	<b>49</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9
<b>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b>	<b>50</b>
1. 签订合同 .....	50
2. 追加合同金额 .....	5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51
4. 合同范本 .....	51
<b>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b>	<b>57</b>

## 第一章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内网固话及通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402000245

项目名称：内网固话及通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111.6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3.2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成功报名；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平度市青岛东路汽车东站西150米路北（万祥和工程项目管理）。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度市青岛东路汽车东站西150米路北（万祥和工程项目管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度市公安局

地址：平度市红旗路 34 号

联系人：苗科

电话：0532-66587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万祥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青岛东路汽车东站西 150 米路北（万祥和工程项目管理）

联系方式：15563441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 话：13608985592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万祥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内网固话及通信服务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1116000</u>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1116000</u> 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15800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0	响应文件编制	<p>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分别装订成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部分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装订成册。</p>
21	响应文件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等）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8月19日09时30分。</p> <p>地点：平度市青岛东路汽车东站西150米路北（万祥和工程项目管理）。</p>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p>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28.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28.4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8.5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包含</p> <p><input type="checkbox"/>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p>
28.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6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回执（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3）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采购文件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

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第 6 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资格审查时以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该项目的资格审查名单为准。

##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 2.1 采购明细

序号	业务名称	带宽/类型	数量（条/张/部）	基准价（元/月）
1	PON 电路	公安内线固话 短号互拨	205	20
		/	40	20
2	裸光纤	区间短途	46	950
	PRA 中继	区间长途	4	950
3	MSTP	平度区域内（带宽 10M）	30	800
		中心点（带宽 100M）	2	1500
4	金宏网	100M	9	150
5	光纤宽带	100M（固定 IP）	5	1900
		100M（非固定 IP）	3	900

## 2.2 服务要求

### 2.2.1 MSTP

#### 2.2.1.1 固话设备语音数据传输链路技术规范、要求

(1) 各链路环境相互独立、物理隔离。支持数据、语音、视频业务，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网络要对未来业务发展提供高带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支持。

(2) 链路应具备完备的以太网业务透传功能、二层交换功能、以太网环网功能,应具备完备的网络管理功能。

(3) 以所有点位的路由器端口为界面, 通讯线路运营商负责将数据链路接至路由器或交换机的端口, 路由器之前所涉及的设备、线缆及材料(包括光端机、各类协议转换器、连接或转换数据线缆、DTU、光衰减器等)全部由通讯线路运营商提供并负责这些前端设备的备份, 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调。

(4) 采购人中心端或重要链路, 要求具备双环路保护的传输设备直接接入, 局端具备冗余的环网备份机制。

(5) 网络吞吐量、传输时延、丢包率、时延抖动等性能指标都满足 YD/T1238-2002 和 YD/T1276-2003 以及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 ①单条端到端链路可用率 $\geq 99.99\%$ 。
- ②单条端到端链路误码率, 链路 $\leq 10E-7$ 。
- ③单条端到端链路故障率 $\leq 1$ 次/4个月。

(6) 供应商方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租用链路畅通。

(7)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采购人向供应商方或供应商方各分公司就近申告, 供应商方各分公司实行“首问负责制”, 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服务, 负责各自所辖范围的电路故障处理。

(8) 供应商方承诺, 除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罢工、政府禁令等)情况外, 将在发生电路故障后, 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性故障1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4小时内修复。电路故障的开始时间以我方申告并经供应商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 电路故障消除时间以供应商方提供的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时间为准。

(9)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 加强日常情况沟通, 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10) 每条线路应有唯一的线路编号对应中心端及末端详细地址信息, 并且在地址

信息变更后线路编号信息应及时更新。

(11) 供应商提供的链路业务应满足支持数据、语音和视频业务，满足业务的带宽灵活配置，链路上提供的 10/100/1000Mbit/s 系列接口，通过 VC 的捆绑可以满足各种用户的需求：

①可以根据业务的需要，工作在端口组方式和 VLAN 方式。

②可以工作在全双工、半双工和自适应模式下，具备 MAC 地址自学习功能；

③QoS 设置：QoS 实际上限制端口的发送，原理是发送端口根据业务优先级上有许多发送队列，根据 QoS 的配置和一定的算法完成各类优先级业务的发送。

④对每个客户独立运行生成树协议。

#### 2.2.1.2 固话设备语音数据传输链路网络性能指标要求

链路网络吞吐量、传输时延、丢包率、时延抖动等性能指标都满足 YD/T1238-2002 和 YD/T1276-2003 以及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 2.2.1.3 丢包率

(1) 丢包率是指节点在稳定的连续负荷下由于资源缺少在应该转发的以太网数据包中不能转发的数据包所占比例。

(2) 用户接口满流量的情况下，FE 以太网板丢包率为 0，GE 以太网板丢包率为 0（典型字节 128B）。

#### 2.2.1.4 突发间隔

(1) 指用户侧以太网帧端口突发之间的时间间隔，突发间隔定义为最小帧间隔。

(2) FE 用户侧以太网端口帧突发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960ns，GE 用户侧以太网端口帧突发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96ns。

#### 2.2.1.5 转发速率

(1) 在一定负荷下，被测节点可以观察到在用户端口与 SDH 链路之间正确转发帧的速率。节点转发速率为用户端口速率和 SDH 链路速率之间的较小者。

(2) 在传输侧配置满带宽的情况下，FE 以太网板的转发速率为 100%，GE 以太网板的转发速率为 100%（典型字节 128B）。

#### 2.2.1.6 传输时延

(1) 对于存储转发节点，时延为被测节点收到最后一比特到其发出第一比特的时间间隔。对于按比特转发节点，时延为被测节点收到第一比特到发出第一比特的时间间隔。

(2) 链路设备上的以太网板采用存储转发方式，FE 以太网板的转发时延小于 300us，GE 以太网板的转发时延小于 200us（典型字节 128B）。

#### 2.2.1.7 时延抖动

FE 以太网板的转发时延抖动小于 30us，GE 以太网板的转发抖动时延小于 20us（典型字节 128B）。

#### 2.2.1.8 吞吐量

(1) 提供 GE、FE 向 VC 容器映射时可配置的 VC 容器的类型和数量范围，并提供单对端口间的稳态吞吐量。

(2) GE 向 VC 容器映射时可配置的 VC 容器的类型可为 VC-12/VC-3/VC-4，稳态吞吐量，FE 以太网板为 100%，GE 以太网板为 100%（典型字节 128B）。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99\%$ 。

### 2.2.2 数据专线

(1)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专线需满足多业务承载。

(2) 时延需满足 1ms 量级要求。

(3) 电路满足高带宽速率要求，扩展能力强。

(4) 保障能力带宽的提升和业务类型的多样化，网络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具备完备的 QoS 能力。

(5) 需要具备端到端的操作、管理和维护 (OAM) 故障检测机制，可以从业务层面和隧道层面对业务质量和网络质量进行管控。

(6) 具有以分组化的内核处理功能，满足业务 IP 化的需求。

### 2.2.3 内网数据传输链路

(1) 内网数据传输链路分为短途、长途、区间短途、区间长途四类。

(2) 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路由及可实施性方案，中间不经过任何有源设备的跳接，两端提供单模 FC 接口。

(3) 公安内网数据传输链路指标要求

端到端之间的裸光纤业务采用光纤能够达到如下指标：

特性	参数	条件	单位	指标
光学特性	衰减	1310nm	dB/km	$\leq 0.36$
		1550nm	dB/km	$\leq 0.22$



特性	参数	条件	单位	指标
		1625nm	dB/km	$\leq 0.26$
	波长范围内的色散	1288~1339nm	ps/(nm·km)	$-3.5 \leq D \leq 3.5$
		1550nm	ps/(nm·km)	$\leq 18$
		1480~1580nm	ps/(nm·km)	$\leq 20$
		零色散波长		ps/(nm <sup>2</sup> ·km)
	零色散斜率		ps/(nm <sup>2</sup> ·km)	$\leq 0.092$
	零色散斜率典型值			0.086
	模色散系数(PMD)		ps/√km	
	单根光纤最大值		ps/√km	$\leq 0.2$
	光纤链路值		ps/√km	$\leq 0.2$
	典型值			0.04
	光缆截止波长 $\lambda_{cc}$		nm	$\leq 1260$
	模场直径(MFD)	1310nm	μm	(8.6~9.5)±0.6
几何特性	包层直径		μm	125.0±1.0
	包层不圆度		%	$\leq 1.0$
	涂覆层直径		μm	245±10
	涂覆层/包层同心度		μm	$\leq 12.5$
	涂覆层不圆度		%	$\leq 6.0$
	芯同心度误差		μm	$\leq 0.6$
	翘曲度(半径)		m	$\geq 4.0$
环境	温度附加衰减	-60°C~+85°C	dB/km	$\leq 0.05$

## 2.2.4 内网数据传输链路主要技术指标

### 2.2.4.1 光纤衰减系数

#### (1) 光纤衰减系数

① 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 I 级： 0.36dB/km； II 级： 0.40dB/km。

② 在 155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 I 级： 0.22dB/km； II 级： 0.25dB/km。

#### (2) 色散

③零色散波长范围为 1300~1324nm;

④最大零色散点斜率不大于 0.093ps/nm<sup>2</sup>·Km;

⑤在 1288~1339nm 范围内色散不大于 6.2ps/nm<sup>2</sup>·Km; 在 1550nm 波长的色散系数不应大于 18ps/nm<sup>2</sup>·Km。

(3) 光纤衰减温度特性 (与 20℃ 的值比较)

①-20℃~+60℃ 光纤衰减不变;

②-30℃~+70℃ 光纤衰减变化不大于 0.05dB/km, 温度循环试验后, 温度恢复到 20℃, 应无残余附加衰减。

#### 2.4.4.2 光缆结构强度指标

(1) 缆芯应为松套结构, 缆芯内及松套管内应充满填充化合物, 中心加强件为金属加强芯, 缆芯不设置铜线。

(2) 护层结构: 铝带聚乙烯粘结护层。

(3) 机械强度要求: 各种光缆的机械强度要求应符合标准, 在光缆承受长期拉力和侧压力的情况下, 光缆内的光纤应不受力, 在 1310nm 和 1550 波长衰耗应无变化, 其光缆延伸不应超过 0.15%, 但拉力取消后光缆延伸应恢复为 0。

(4) 光缆允许的曲率半径: 受力时 (敷设中): 光缆外径的 20 倍, 不受力时 (敷设后固定): 光缆外径的 10 倍。

#### 2.4.4.3 光缆敷设的一般要求

(1) 光缆线路的敷设安装除应满足下列规定外, 还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

(2) 光缆布放时及安装后, 其所受张力、侧压力、曲率半径等不得超过单盘光缆主要技术性能的相关标准。光缆弯曲半径一般应满足安装固定后不小于光缆外径的 10 倍, 施工过程中 (非静止状态) 不应小于 20 倍。光缆敷设前, 应进行单盘检查测试, 光缆衰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主要测量 1310nm 和 1550nm 窗口的工作衰减, 并注意光缆外护层有无裂缝断痕, 核对光缆端别。

(3) 光缆配盘要求

①按单盘光缆长度合理安排使用地段, 使光缆接头数量最少, 余出光缆最短。

②光缆类型与使用地段应与设计相符。但管道光缆不足部分可用直埋光缆代用。

③直埋光缆接头盒位置应地质稳固、地形平坦, 避免安排在道路、河渠、水塘、沟坎等维护不便或易受损伤的地方。

#### (4) 光缆布放

①布放的牵引张力应不超过光缆允许张力的 80%。

②牵引方式敷设时，应制作合格的光缆牵引接头，主要牵引力应加在光缆的加强件（芯）上，并防止外护套等脱落。

③一般布放牵引速度以 5-15m/s 为宜，机械牵引可置 0-20m/s 档，调节方式应为无级调节。人工牵引或拖放速度应均匀，避免“浪涌”，避免扭转，大小圈等。

④光缆布放采用机械牵引时，应根据地形、布放长度等因素选择集中牵引，中间辅助牵引、分散牵引等方式。采用人工方式时，可采用地滑轮人工牵引方式、人工抬放方式。

#### (5) 一般防雷措施

①光缆的金属护套或铠装不做接地，使之处于浮动地位。

②光缆的金属护套（或铠装）、金属加强构件，在接头处相邻光缆间不做电气连通，光缆各金属构件也不做电气连通。

③线路终端，需将全部金属部件相互连通直接接地。

④成端 ODF 架应直接接地。本工程在线路终端将光缆金属部件、成端 ODF 架分别做接地处理。

(6) 管道光缆的人手孔、光缆接头/分歧、出入局端，均在光缆上安装光缆标识牌；架空光缆每杆安装 1 个架空光缆标识牌。各类光缆标识牌规格根据电信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制作。

#### 2.4.4.4 光缆接续与预留

##### (1) 光缆接续

光纤的接续用熔接法。光缆接头用接头盒保护，每个接头处，光纤和光缆都要预留一定的余量。光缆中加强件在接头处要固定牢靠，光缆在接头处要保持光缆外 PE 护层的完整性。

①光缆接续采用接头盒，光缆接头盒封装方法参照供货方提供的安装手册。接续前应认真检查接头盒附件种类及数量是否齐全，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②接续采用熔接法，并按相同线序对接，不得接错。预留光纤每侧均不小于 0.8 米。并有醒目的编号，按先后顺序分别盘放在储纤盘（板）上，光缆接头应嵌入盘（板上槽内），并可靠固定。

③在接头盒内，每侧光缆的预留光纤，应各不小于 0.8 米。中继段内同一根光纤

熔接衰减平均值应不大于 0.08dB/个，最大值不大于 0.08dB/个。

## (2) 光缆预留

架空光缆每隔 10 档线及每个光缆接头做一个光缆接头预留，可考虑架空预留与接头预留做在一处，光缆预留长度每侧为 10 米。光缆预留架应安装牢固，捆扎可靠，外表面防锈层应完整无剥落现象。

布放吊挂式架空光缆应在每 1-3 根杆上作一处伸缩预留。伸缩预留在电杆两侧的扎带间下垂 20cm。

供应商提供的裸光纤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标书中关于光纤链路的技术要求。

## 2.2.5 光纤宽带

(1) 接入设备、线路维护由供应商全程维护，包括汇聚、接入设备投入、光纤入户等。

(2) IP 包传输往返时延：往返时延平均值 $\leq 200$  毫秒 (IP 包传输往返时延指从一个平均包长的 IP 包的最后一个比特进入因特网业务接入点 (A 点)，到达对端的业务接入点 (B 点)，再返回进入时的接入点 (A 点) 止的时间。

(3) IP 包时延变化：时延变化平均值 $\leq 80$  毫秒 (IP 包时延变化指在一段测量时间间隔内，IP 包最大传输时延与 IP 包最小传输时延的差值。)

(4) IP 包丢失率：包丢失率平均值 $\leq 0.2\%$  (IP 包丢失率指 IP 包在两点间传输时丢失的概率。)

(5) IP 业务可用性：IP 业务可用性 $\geq 99.9$  (IP 业务可用性指用户能够使用 IP 业务的时间与 IP 业务全部工作时间之比。在连续 5 分钟内，如果一个 IP 网络所提供业务的丢包率 $\leq 75\%$ ，则认为该时间段是可用的，否则是不可用的。)

## 2.2.6 SDH 专线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线路质量应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信业务质量要求，即长期运行基本无瞬时中断现象。提供的 SDH 电路的性能指标为传输比特差错率 $< 10^{-8}$ 的电信级线路，端到端的电路时延小于  $10 + 0.01 * G$  毫秒 (G 为传输距离)，主干电路可用率可以达到 99.99%，电路主备用电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以保证整个网络的服务级别。

(2) 供应商提供服务应依据以下相关技术标准：

YD/T 5024-2005 《SDH 本地网光缆传输工程设计规范》

YD/T 5149-2007 《SDH 本地网光缆传输工程验收规范》

YD/T 1238-2002《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技术要求》

YD/T 1276-2003《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测试方法》

### **2.2.7 PRA 语音专线**

供应商提供的 PRA 应满足可根据实际应用提供注册和非注册、签约和非签约的模式，并提供国内一流通信设备厂商的高容量、高可靠性设备，采取双光路上联、双电源保护，实现接入段的通信保障。确保网络可用率达到 99.999%，当发生光缆路由故障时，网管可自动监控告警，本地电路可以在 50ms 内倒换到另一条光缆路由，实现电路级的通信保障。

PBX 交换机以主备用或者负荷分担的方式，连接两个接入网关或有物理隔离的 IMS 设备上，每个接入网关均按照主备用的方式双归属到不同的 IMS 核心节点，同时，IMS 网络内部采用 1+1 互助的方式进行容灾组网，实现设备级的通信保障。用户的 PBX 应支持上联链路双归属。

### **2.2.8 数字中继业务**

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8 路转接电话组成的数字中继网络，可以对各电信运营商的固定和移动电话可以进行本地主叫、被叫以及国内长途的主叫和被叫，并能按原有使用来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固定电话和各项程控业务。可使用交换机管理分机，交换机通过多根音频设备与局端设备互联，所有分机共享外线，每根外线提供一路话音。当 112 中继电路中断时，作为备用线路进行转接，确保电话畅通。

### **2.2.9 内外网 PON 电路**

供应商提供网络需具备多层次、多路由、最高级别的安全防护能力。重要节点均采用光纤双路由保护，同时设备采用环网保护，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在动力电源方面采取多种备份、多重保护的技术手段进行保障。

供应商须提供专用接入网络，设有 7×24 小时的网络值班监控和抢修队伍，专业的技术团队保证网络故障 4 小时修复。

供应商提供固定电话数据传输功能，具有安全可靠接入公安局语音专网的功能，实现与青岛区域内所有公安内网固话短号互拨功能，和短号语音免费功能。

## **2.3 线路点位明细**

业务名称	带宽/类型	两端位置		数量
裸光纤	不限制带宽	运营商机房	平度市公安局	1
		平度市公安局	店子	1
		平度市公安局	灰埠	1
		平度市公安局	兰底	1
		平度市公安局	郭庄	1
		平度市公安局	南村	1
		平度市公安局	张舍	1
		平度市公安局	祝沟	1
		平度市公安局	同和	1
		平度市公安局	仁兆	1
		平度市公安局	张戈庄	1
		平度市公安局	万家	1
		平度市公安局	明村	1
		平度市公安局	蓼兰	1
		平度市公安局	大田	1
		平度市公安局	白沙河	1
		平度市公安局	古岬	1
	不限制带宽	平度市公安局	崔家集	1
		平度市公安局	旧店	1
		平度市公安局	白埠	1
		平度市公安局	门村	1
		平度市公安局	香店	1
		平度市公安局	东阁	1
		平度市公安局	李园	1
		平度市公安局	泰山路	1
平度市公安局	云山	1		
平度市公安局	崔召	1		
平度市公安局	大泽山	1		
平度市公安局	新河	1		

业务名称	带宽/类型	两端位置		数量
		平度市公安局	田庄	1
		平度市公安局	长乐	1
		平度市公安局	刑警/网警	1
		平度市公安局	森林公安	1
		平度市公安局	治安大队	1
		平度市公安局	交警大队	1
		平度市公安局	看守所/拘留所	1
		平度市公安局	交警张家坊中队	1
		平度市公安局	交警明村中队	1
		平度市公安局	交警洪山中队	1
		平度市公安局	交警店子中队	1
		平度市公安局	交警郭庄中队	1
		平度市公安局	交警市区中队（经侦）	1
		平度市公安局	出入境中心	1
		平度市公安局	综合治理中心	1
		平度市公安局	保卫科	1
		平度市公安局	星光华府社区	1
PRA 中继	省内长途	110 指挥中心	运营商机房	4
MSTP	平度区域内	平度市公安局	各派出所	30
	平度区域内	平度市公安局	运营商机房	2
金宏网	平度区域内	平度市公安局	同和	1
			凤台	1
			南村	1
			东阁	1
			李园	1
			泰山路	1
			治安大队	1
			网警	1
			刑警	1

业务名称	带宽/类型	两端位置	数量
内网 PON 电路		平度市公安局	205
外网 PON 电路		平度市公安局	40
金宏网		平度市公安局	9
光纤宽带	100M (固定 IP)	公安局 2 号楼	2
		公安局 3 号楼	1
		公安局 6 号楼	1
		网警	1
	100M(非固定 IP)	治安大队	1
		刑警	1
		拘留所/看守所	1

## 2.4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4.1 业务开通时限

业务类别	资源覆盖情况下且签订业务合同后 时限 (单位: 工作日)
光纤宽带	12h
金宏网	12h
内网/外网固话	0h
110 报警数据传输链路	0h
固话设备语音 数据传输链路	0h
内网数据传输链路	0h



#### 2.4.2 业务故障恢复时限

故障类别		时限（小时）	
业务中断	以上所有业务	跨地市、地市内	4
		跨省	8
一般故障（含性能劣化）		24	

#### 2.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6 服务内容交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通信线路建设、开通，相关配套软硬件上线、到货。其中公安内网数据传输链路、110报警数据传输链路、公安内网固话需实现无缝衔接，保证24h公安业务畅通，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完成项目建设。

#### 2.7 报价、结算要求

(1) 报价方式: 优惠率。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2) 结算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结算单价=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基准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辅料、调试、培训、验收、检验保修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按实际发生数量据实支付，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注：基准价是指P12页第四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明细”表格中最后“基准价（元/月）”所列数值。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限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若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双方可以续签履行期限不超过2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调整纠正。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验收规范等。

★3.5 服务保障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6分	74分	100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项目的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2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条款进行响应的，得20分。出见1条未响应的扣1分。
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整体服务方案水准进行综合评价： A、内容详细、可行性程度高，有突出优势的，得12分； B、内容较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C、内容简单，仅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D、内容存在明显漏洞的，得5分； E、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流程、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内容详细、可行性程度高，有突出优势的，得8分； B、内容较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D、内容简单或存在明显漏洞的，得4分； E、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介绍进行综合评价： A、内容详细、可行性程度高，有突出优势的，得10分； B、内容较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C、内容简单，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D、内容简单，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小瑕疵的，得5分；

		E、内容存在明显漏洞的，得3分； F、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定位	8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供应商对项目具有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详细、清晰，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得8分；整体的统筹规划内容不全面，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认识及定位基本合理得6分；整体的统筹规划内容简单，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认识及定位一般得4分；整体的统筹规划内容不全，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认识及定位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介绍进行综合评价： A、内容详细、可行性程度高，有突出优势的，得6分； B、内容较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C、内容简单，仅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D、内容存在明显漏洞的，得2分； E、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分	应急预案分类全面、详细、完善，应急预案流程清晰，职责分明，有完善的应急反应物资器材及人力计划，应急预案完整性高，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分；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完整性，有合理的流程及职责划分，有一定的物资器材及可操作性的，得8分；应急预案完整性一般，流程及职责划分较合理，实用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应急预案不完整，没有明确的流程及职责划分，实用性和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

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 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记录，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启响应文件和记录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

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 第五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第七条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 第十八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若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双方可以续签履行期限不超过2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第十九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3、资格证书（如有）；
-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 3: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4: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第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 16: \_\_\_\_\_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件 17: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